

僑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900436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10000535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1010236111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151156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簡易招生處理小組第 3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6183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僑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報名資格：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技高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本專班招生系組及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甄選科目至少兩科，得為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其他實作方式，其所佔之比例由各系(組)擬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明訂於簡章。
- 第六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考試總成績決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名額為止。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

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四、考生成績若有一項缺考或零分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 第八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九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經錄取後，經證實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考學生人數不足10人時，招生委員會得邀請之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該專班停招，以保障考生權益。考生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 第十一條 本校秉承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各項甄選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惟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作業相關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第十三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四條 考生若對於考試結果有所質疑時，其成績複查方式、複查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